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视频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叶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孙公司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瑞通”）作出以下股权安排：（1）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宇讯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宇”）将其持有的中能瑞通 1.538%股权以人民币 281.08395

万元转让给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波汇”）；（2）中能瑞通注册资本拟从 1,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99.616454 万元。上海波汇在完成前述（1）的股权受让后，以 2,600.0037 万元认缴中能瑞通新增注册资本 99.616454 万元，北京天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天宇持有中能瑞通的股权比例由 10.8108%变更为 8.4323%，仍不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中能瑞通部分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充分保障公司利益。本次转让中能瑞通部分股权并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参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